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226號

原告 阮一清

上列原告因考績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提出【行政訴訟事件原告陳報有關更改「被告」相關事項】書狀（見本院卷第223頁），然該書狀並未記載「被告之所在地」、「被告代表人之其住所或居所」，且均未記載於當事人欄位，是其補正尚未完備。據此，原告應就上開事項具狀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法官 陳怡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